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豫0802执10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拜军臣，男，1953年10月19日出生，回族，住焦作市解放区烈士街黄沪小区11号楼23号。

被执行人：王领，女，1975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卫校西街月季西苑4号楼204号。

被执行人：李守红，男，1971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卫校西街月季西苑4号楼204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20)豫0802民初514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6月16日，以(2020)豫0802执108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领名下的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39号丽景园小区10号楼2单元6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王领、李守红在十日内履行本院(2020)豫0802民初514号民事调解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领名下的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39号丽景园小区10号楼2单元6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程志猛

审判员 周荣应

审判员 杜春晖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志杰